

2011年7月13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報告』的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1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宜弘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議案的內容如下：

『本會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1章「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

2. 本報告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背景

3. 2009東亞運動會（東亞運）是香港歷來首次主辦的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舉辦這項盛事，為政府、本地體育界和其他持份者帶來寶貴經驗。政府大致接納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2009東亞運的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亦察悉立法會議員在動議辯論中提出的觀點。日後香港如再舉辦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政府會與主辦機構分享從2009東亞運汲取的經驗，以及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項目推行後檢討

4. 在辯論中，立法會議員認為有需要就類似東亞運的大型體育活動進行全面的項目後檢討。日後，政府會與這類運動會的主辦機構合作，事先計劃並在推行項目後進行檢討，包括財政檢討，以識別良好做法和汲取經驗。

5. 至於2009東亞運，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就主辦東亞運編製一份報告。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向體育委員會提交這份報告，然後

把報告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

運作支出和收入

6. 政府就推行大型活動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原則上接納及批准撥款時，一向會在有關的財委會文件中列明該建議對財政的全面影響。日後在籌劃和舉辦類似 2009 東亞運的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時，政府會按照提交財委會文件時所掌握的情況，致力提供全面和準確的預算。政府亦會盡量把擬備預算時可以預見的所有開支包括在內，並會在提交財委會的相關文件中就臨時改善工程盡量提供準確開支預算並獨立列明。此外，如有關預算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出現重大變動，政策局會按需要通知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1 年 9 月發出的通函中，提醒各政策局／部門遵循上述要求。

傳承項目與公帑的運用

7. 如日後舉辦類似 2009 東亞運的國際綜合運動會，政府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和與活動主辦機構簽訂行政協議時，會考慮把傳承項目視為該活動的一部分，並盡可能包括有關資料。政府會遵守財政撥款和贊助的條款，妥善處理政府資助及／或商界贊助活動的剩餘款項（如有）。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1 年 9 月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的通函中清楚列明，日後如主辦大型活動，應把推行傳承項目的估計預算納入該活動對財政的影響內。假如除了財委會批准的政府撥款外，另有其他的收入來源（如社會人士／商界贊助），政策局須按財委會及贊助人所訂立的條款處理剩餘款項（如有）。在適當情況下，政策局亦會就如何處理剩餘款項，諮詢立法會及相關的贊助人。

行政安排

9. 日後就類似 2009 東亞運的運動會擬備與主辦國際綜合運動會的機構簽訂的行政協議時，民政事務局會因應不同的情況和可能出現的結果（包括有剩餘款項的情況），在協議內加入適當條文。該局亦會致力就有關活動的終結

安排與主辦機構訂立切實可行的時限。

10. 至於 2009 東亞運，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東亞運公司清盤工作的進度。2011 年 8 月，清盤人已從東亞運公司的清盤帳戶撥款繳付利得稅，並把總數 10,199,421.10 元的剩餘款項歸還政府。在 2011 年 8 月 19 日，清盤人於憲報刊登通知書，宣布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公司成員最終會議。清盤人亦備妥東亞運公司的最後報告和帳目表，並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東亞運公司會在相關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後起計滿 3 個月時解散。

門票安排

11. 日後在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會借鑑 2009 東亞運的經驗，改善各項票務安排。

改建壁球場作辦公地方

12. 康文署已就位於香港壁球中心的前東亞運公司辦公室的長遠用途完成覆檢。在考慮技術、費用和使用率等因素後，康文署已決定把上述辦公地方還原為 6 個壁球場。這些壁球場將可用作多用途場地，以滿足市民對壁球、舞蹈和乒乓球等不同體育運動設施的需求。康文署已就此建議諮詢相關的體育總會和中西區區議會，並獲得他們的支持。

在香港推廣體育運動

13. 主辦東亞運有助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在進一步制訂和實行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措施時，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康文署署長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會參考主辦 2009 東亞運所得到的經驗。

民政事務局

2011 年 11 月